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。
-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中国医科大学(以下简称“中国医大”)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创建的医学院校，是中国最早进行西医学院式教育的医学高等学校之一。建校至今，共培养了 8 万多名高级医学专门人才，毕业生遍布全国各地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专业人才。中国医科大学现有多家附属临床医院，其中包括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等三甲医院，以及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三级医院。

（二）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2017 年 5 月 11 日，东软集团与中国医科大学在沈阳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：为了推进辽宁以及东北地区医疗健康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；充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。中国医大和东软本着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的愿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围绕“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应用”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达成并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目标：通过中国医大与东软的产学研联合，实现医学大数据技术深入开发应用，共建服务于科研与临床的大数据中心，打造辽宁乃至东北地区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发展产业的示范基地，辐射带动科研、教学与医疗领域信息技术紧密融合，推进人才培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创新等诸领域深化合作，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乃至全国校企合作的亮点和典范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：

1、融合双方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优势资源和能力，共同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，创建国家重点医学大数据应用实验室。

2、双方共同围绕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，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，为中国医大附属医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支持服务。

3、双方共同围绕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，建设大数据科研平台，为教学和研

究开展特色服务。

4、双方发挥各自在医学教育与工程技术领域的优势，探索联合办学，创建医学大数据学院，培养生物医学及健康管理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综合型人才。

5、东软在中国医大面向创业学生设立东软-中国医大创业基金，与中国医大联合建设大学生创业平台。

6、双方联合共建创新型医院，打造医疗服务的新模式。

7、双方本着脚踏实地、锐意创新、携手共进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拓展深化合作内涵，与时俱进的适时打造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平台。

（四）合作方式：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，前期共同投入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，建成后双方协商以更紧密的合作方式，共同开展数据的运营服务及其他合作内容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：

1、双方应积极贯彻落实本协议的约定，创造一切条件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。

2、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，应根据本协议的主要精神成立专项联合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明确议事制度和机制，全面落实推进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医疗健康领域，无论从科研还是临床，都积累了先天的海量资源数据。国务院、国家卫计委对此高度重视，于 2016 年先后出台指导意见，推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发展，并启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工程。

东软作为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，经过多年深耕，在医疗健康及医疗大数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先优势。本次与中国医大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将充分发挥中国医大在医学科研及临床教学的优势，基于东软在医疗健康及医疗大数据领域的积累，推动东软与中国医大从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应用等多角度共同探索大数据创新应用与深入研究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，将根据本协议的主要精神成立专项联合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明确议事制度和机制，全面落实推进。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